

T H E W I T C H E R

猎魔人

卷四

轻蔑时代

WIEDZMIN: CZAS POGARDY

[波兰] 安德烈·斯帕克沃斯基 / 著
乌兰 小龙 / 译



T H E W I T C H E R

猎魔人



卷四

轻蔑时代

WIEDŹMIN: CZAS POGARDY

[波兰] 安德烈·斯帕克沃斯基 / 著
乌兰 小龙 / 译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CZAS POGARDY

Copyright © 1995 by Andrzej Sapkowski

Published in agreement with Agence de l'Est, through The Grayhawk Agency.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6 by Chongqing Publishing House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版贸核渝字(2014)第30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猎魔人. 卷四, 轻蔑时代 / (波) 安德烈·斯帕克沃斯基著; 小龙, 乌兰译. —重庆: 重庆出版社, 2016.8

书名原文: The Witcher: The Time of Contempt

ISBN 978-7-229-11468-8

I. ①猎… II. ①安… ②小… ③乌… III. ①长篇

小说—波兰—现代 IV. ①I513.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86592号

猎魔人 卷四: 轻蔑时代

LIEMOREN JUANSI: QINGMIE SHIDAI

[波兰] 安德烈·斯帕克沃斯基 著 乌兰 小龙 译

出版策划: 重庆天健卡通动画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统筹: 重庆日报报业集团图书出版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史诗图书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编辑: 邹禾 骆思源 肖飒

特约编辑: 王伦航

责任校对: 刘小燕

封面插图: NAVAR

装帧设计: 谢颖设计工作室



重庆出版集团 出版
重庆出版社

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162号1幢 邮政编码: 400061 <http://www.cqph.com>

重庆出版集团艺术设计有限公司制版

重庆市国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发行

E-MAIL: fxchu@cqph.com 邮购电话: 023-61520646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90mm×1230mm 1/32 印张: 10.5 字数: 200千

2016年8月第1版 2016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229-11468-8

定价: 36.8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本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调换: 023-61520678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WIEDŹMIN: CZAS POGARDY

The Time of Contempt

北部王国示意图



尼弗迦德帝国

★ 城市与故事发生地

- ① 阿穆·卡莱
- ② 维吉玛
- ③ 崔托格
- ④ 辛特拉
- ⑤ 艾尔斯·德
- ⑥ 高斯·维伦
- ⑦ 莱里波
- ⑧ 马堡
- ⑨ 牛堡
- ⑩ 希达里安
- ⑪ 多里安

北方诸国与国王们

柯维尔与波维斯联合王国

(包括纳洛克、维尔哈德和塔尔哥)

首都：朗·爱塞特、庞德·维尼斯

国王：以伊斯特拉德·蒂森为首的蒂森家族

亨佛斯联盟

(由坎恭恩、克雷伊登和玛琉尔组成)

首都：亨佛斯

国王：聂达米尔

瑞达尼亚

首都：崔托格

国王：维兹米尔

科德温

首都：阿德·卡莱

国王：亨赛特

泰莫利亚

首都：维吉玛

国王：弗尔泰斯特

玛哈坎

(矮人与侏儒聚居地)

统治者：弗尔泰斯特

亚甸

首都：温格堡

国王：德马维

莱里亚与利维亚联合王国

首都：莱里亚、利维亚

女王：米薇

史凯利格群岛

国王：布兰

希达里斯

首都：希达里斯

国王：埃塞因

布洛克莱昂

(树精禁地)

圣地：杜恩·卡纳尔

统治者：树精女王艾思娜

维登

首都：纳史特洛格

国王：埃维尔

布鲁格

首都：布鲁格

国王：文斯拉夫(臣属于弗尔泰斯特)

索登地区

统治者：弗尔泰斯特

辛特拉

首都：辛特拉

国王：伊斯特·图尔塞克

王后：卡兰瑟(辛特拉的实际统治者)

多尔·布雷坦纳

(自由精灵聚居地，又称“百花之谷”)

精灵首领：菲拉凡德芮·艾恩·菲达尔

Vedymin，即北方人口中的“猎魔人”，是一群神秘而强大的战斗牧师，可能是德鲁伊的旁支。在民间传说中，他们天生具备魔法能力，身体素质远超常人，据说会对抗邪灵、精怪及所有黑暗势力。事实上，由于使用武器的能力无人可及，北方部族的统治者在交战时经常雇佣他们。有人相信，猎魔人会自我催眠或服用麻醉剂，从而进入恍惚状态，可以全身心投入战斗，对痛楚甚至重伤全无反应，这进一步坚定了人们对于他们拥有“超凡力量”的迷信。有种理论声称猎魔人是突变或改造的产物，但未获证实。他们更是许多北方传奇故事中的英雄人物（参见佛罗伦斯·德兰诺伊《北方人的神话与传说》一书）。

——《世界最大百科全书》第十五卷

艾芬伯格与塔尔伯特著

第一章

与刚入行的年轻人聊天时，阿普利盖特经常告诫他们：想靠信使这份工作糊口，你需要两样东西——金头脑和铁屁股。

金头脑必不可少，阿普利盖特教育年轻的信使们，因为绑在胸口、藏在衣服下的皮袋里只适合存放不太重要的信息，这类信息可以放心地记录在不甚可靠的信纸或抄本上。而真正重要并隐秘的信息——事关重大的信息——必须由信使谨记在心，并只向收件人陈述。陈述时必须逐字不差。那些字句有时远远算不上简单，连念对都很困难，更别提牢记了。为了牢牢记住，为了不在陈述时念错，信使必须拥有真正的金头脑。

至于铁屁股，哦，每个信使过不了多久就将深有体会。等你在马鞍上骑个三天三夜，沿路跑上一两百里，必要的话还要穿过荒郊野外，你就明白铁屁股的好处了。当然啦，你不会一直坐在马鞍上，偶尔还要下马歇歇，毕竟人的耐力再好，马还是要休息的。但等你歇息完毕，爬回马鞍上时，你的屁股就会大喊：“救命啊！要死了！”

“可现在谁还需要骑马信使呢，阿普利盖特师傅？”年轻人有时会惊讶地发问，“从温格堡到维吉玛，最快的马也要四天，甚至五天。但温格堡的巫师发消息给维吉玛的术士要多久？半个小时，有时还不到。信使的马

可能跑断腿都到不了，但巫师的消息却总能送达。它们不会迷路、不会迟到，也不会被弄丢。如果每个国王的宫廷里都有巫师，信使还有什么用？没人需要信使了，阿普利盖特师傅。”

有一段时间，阿普利盖特也觉得自己彻底没用了。他已经三十六岁了，个头矮小、壮硕结实、不怕吃苦，而且——不用说——他有副金头脑，完全可以另找个工作养活自己和老婆，攒点儿钱给两个尚未出阁的女儿做嫁妆，顺便接济一下已经出嫁的女儿——她男人时运不济，做生意接连亏本。但阿普利盖特完全不想从事其他行业。他这辈子只想做王家的骑马信使。

在被人遗忘、可耻地赋闲许久之，阿普利盖特再次受到重用。通衢大道与林间小路上又重响起马蹄声。像过去一样，信使们带着消息，再度来往于城镇之间。

阿普利盖特明白个中缘由。他看到许多，也听到许多。人们希望他立刻忘掉传达过的信息，哪怕重刑之下也不要想起。但阿普利盖特全都记得。他明白君王突然不再借助魔法和巫师传信的原因——信使传递的消息都是王家绝密，而君王不再信任巫师，不敢把秘密交给他们。

君王与巫师的关系为何遇冷，阿普利盖特并不知情也不甚关心。在他看来，君王与法师都是不可理喻的生物，行为很难预测——尤其是在世道艰难的时候。如今的世道就很艰难，这点没人能否认，对来往于城堡、城镇与王国之间的人来说更是如此。

大道上有许多军队。几乎每走一步都能撞见步兵或骑兵队伍，每个指挥官都暴躁、紧张、粗鲁且狂妄自大，仿佛整个世界的命运都维系于他一人。城市和城堡里则满是全副武装的士兵，昼夜不停地疯狂操练。贵族与城主们平时不见踪影，如今却没完没了地巡视城墙与庭院，愤怒得好似风暴到来前的黄蜂。他们发号施令，叫骂连连，甚至拳打脚踢。无论白天与黑夜，总有马车载满补给，笨重地驶向要塞与堡垒，卸完货物又迅速原路

返回。一群群活泼的马驹，刚满三岁就被赶出马厩，在大道上扬起阵阵灰尘。它们还没习惯马嚼子与武装骑手，便告别了最后的自由时光，这给马童增加了许多工作，也给过路人平添了不少麻烦。

简而言之，炎热而沉寂的空气中充满了战争的气息。

阿普利盖特踩着马镫站起身，四下张望。山脚下有条波光粼粼的河，蜿蜒穿过牧场与树丛，森林在河对岸向南延伸。时间紧迫，信使催促马匹继续赶路。

他已在路上奔波了两天。之前他去了崔托格，返回时正在哈吉要塞休息，王室的命令与信函就追了上来。他连夜离开要塞，沿庞塔尔河左岸大道策马疾驰，并于破晓前穿过泰莫利亚边境。现在已是第二天中午，他抵达了伊斯米纳河畔。要是弗尔泰斯特国王身在维吉玛，阿普利盖特当晚就能将信函送到他手中。不幸的是，国王不在都城，而在两百里外的南方城镇马里波。阿普利盖特深知这一点，因此一到白桥地区，他便离开向西的大路，穿过森林前往艾尔兰德。他冒了很大的风险，因为松鼠党仍在森林中流窜，一旦落入他们手中，或进入弓箭射程内，下场都将十分凄惨。但王家信使必须冒险，这是他的职责。

从六月起就没下过雨，伊斯米纳河水位下降了许多，所以他毫不费力地过了河。他沿森林边缘前行，最后找到一条小路，由维吉玛城发源，通往东南方的玛哈坎山脉——那座山遍地都是矮人的铸造厂、熔炉和聚居地。路上有不少马车，不时还有骑兵小队飞驰而过。阿普利盖特释然地吐出一口气——人类越多，松鼠党就越少。泰莫利亚与这支精灵游击队已经打了整整一年，由于不断在森林中遭到围剿，松鼠党决定化整为零，分散成更小规模的部队。这些小分队从不接近繁忙的道路，更不会伏击路上的行人。

不到黄昏，他便赶到艾尔兰德公爵领的西部边境，这是个十字路口，位于扎瓦达村附近。由此前往马里波的路线又平直又安全，四十二里长的

林间小路人来人往，路面结实。十字路口处还有间小酒馆，他决定休息一晚，顺便歇歇马。他很清楚，只要明天一早出发，就算不用使劲儿打马赶路，他也能在日落前看到马里波城堡红色塔顶上那些银黑相间的三角旗帜。

他取下鞍座，亲自给母马洗刷一番，才叫马童牵它去马厩。他是王家信使，决不允许别人碰自己的马。他吃了一大份香肠煎蛋，外加四分之一条黑麦面包，用一夸脱麦酒冲下肚。他听大伙儿闲聊，内容五花八门，毕竟来自天南海北的旅人都聚在了这间小酒馆里。

阿普利盖特听到，多尔·安格拉的麻烦继续升级，莱里亚骑兵与尼弗迦德马队冲突再起。莱里亚女王米薇大声谴责尼弗迦德帝国的又一次挑衅行为，并向亚甸国王德马维请求援助。崔托格城公开处决了一位瑞达尼亚男爵，罪名是暗中勾结尼弗迦德皇帝恩希尔的密使。在科德温王国，松鼠党突击队集结大股兵力屠灭了利达堡。为替死难者报仇，阿德·卡莱人又发动一场清洗，杀掉了都城中将近四百非人种族居民。

与此同时，来自南方的行商提到辛特拉移民前往泰莫利亚集会，在维赛基德元帅的旗帜下悲恸哀悼、放声号哭。他们证实，卡兰瑟王后最后的血脉、“幼狮”希瑞菈公主确已死于非命。

还有人提到更黑暗、更不祥的流言。在艾德斯伯格地区的好几个村子里，农夫给奶牛挤奶时竟然挤出了鲜血，而在黎明时分的雾气中，有人看到可怕的征兆“毁灭处女”。传说中驰骋于天际的鬼魂大军“狂猎”在布鲁格出现，位置就在树精禁地布洛克莱昂森林。众所周知，狂猎本身便是战争的先兆。有人还在布利姆巫德海角见到一艘幽灵船，船上有个恐怖的身影——一个黑骑士，头盔的装饰仿佛振翼的猛禽……

信使没再听下去，他太累了。他回到自己的普通客房，裹紧毯子，很快坠入梦乡。

他在黎明时起床，走进庭院时不禁一愣——他并非第一个准备离开之

人，这倒有些不寻常。井旁站着一匹鞍辔齐全的黑色骗马，旁边有个女人，一身男装，正在水槽中洗手。听到阿普利盖特的脚步声，女人转过身，用湿手拢起浓密的黑发甩到脑后。信使欠欠身，对方略微点头，算是还礼。

他走进马厩，结果差点撞上另一位早起的客人。是个女孩，戴着天鹅绒软帽，正牵着一匹长有斑纹的灰色母马往庭院走。女孩揉揉脸，打个呵欠，慵懒地靠在马肩上。

“哦天哪，”经过信使时，她嘟囔道，“估计我会在马背上睡着……我会累昏过去……嗯啊……”

“等马跑起来，冷风自会让您清醒。”阿普利盖特从架子上取下马鞍，谦恭地说道，“一路顺风，小姐。”

女孩扭头看着他，好像刚刚注意到他的存在。她的大眼睛如翡翠一般碧绿。阿普利盖特将鞍褥盖在马背上。

“祝您旅途平安。”他说。平时他并不健谈，也算不上热情，这会儿却觉得有必要跟人说话，哪怕对方是个昏昏欲睡的小女孩。也许因为他独自一人跑了太久，或者这女孩跟他的二女儿有些相像。

“愿诸神保佑你们，”他补充道，“保佑你们远离意外和坏天气。你们只有两个人，还都是女的……如今世道不太平，就连大道也危机四伏。”

女孩瞪大碧绿的双眼。信使见状不由脊背发凉，全身打了个冷战。

“危险……”女孩突然换上截然不同的声音，“危险悄然而至。它张开灰色的羽翼飞扑直下，你却听不到半点声音。我做了个梦。沙子……沙子被阳光烤得滚烫。”

“什么？”阿普利盖特抱着马鞍，愣住了，“小姐，你说什么？什么沙子？”

女孩身子打战，用手揉了揉脸。斑纹灰马晃晃脑袋。

“希瑞！”庭院里的黑发女人一边调整黑色骗马的肚带，一边尖声喊

道，“快点儿！”

女孩打个呵欠，冲阿普利盖特眨眨眼，似乎为他出现在马厩而惊讶。信使什么也没说。

“希瑞，”女人重复道，“你睡着了吗？”

“马上就来，叶妮芙女士。”

等阿普利盖特终于装好马鞍，牵着马走回庭院时，女人和女孩都不见了。一只公鸡发出长而沙哑的啼鸣，一条狗在狂吠，树丛中还有布谷鸟在欢叫。信使跨上马鞍，忽又想起那个昏昏欲睡的碧眼女孩，还有她奇怪的话语。危险悄然而至？灰色的羽翼？滚烫的沙子？女孩的脑子估计有点毛病，他心想。这段日子，这种事已经不新鲜了：战乱频发，姑娘们被流浪汉或其他坏蛋糟蹋，从此变得痴痴癫癫……没错，她肯定疯了。或者只是太困了，在睡梦中被人叫起，还没完全清醒。大清早的，人在半睡半醒间往往会说些稀奇古怪的胡话……

他再度全身发抖，肩胛骨中间也传来一阵刺痛。他用拳头揉了揉后背。

尽管两膝无力，但一回到马里波大道，他立刻狠踢马腹，策马狂奔。时间依然紧迫。

* * * * *

信使在马里波也没休息多久，不到一天，风又在他耳畔尖声呼啸。他的新坐骑——在马里波的马厩里挑选的杂色陶马——奋力奔跑，脑袋冲前，尾巴在臀后飘飞。路旁的柳树飞速掠过。装着外交信函的小包裹紧贴着阿普利盖特胸口，他的屁股隐隐作痛。

“操！摔断你的脖子，你这狗杂种！”一个车夫一边大骂，一边奋力拉住牲畜的缰绳——它被狂奔的骏马惊到了，“慌什么慌，有鬼跟在你屁股

后头啊？跑啊，蠢货，接着跑，早死早投胎！”

阿普利盖特擦擦眼睛，拭去迎风流出的泪水。

就在昨天，他将信函交到弗尔泰斯特国王手中，并复述了德马维国王的秘密口信。

“德马维致弗尔泰斯特。多尔·安格拉已一切准备就绪。乔装的军队正在等待命令。预计日期：七月新月后第二晚。两天后船只将抵达对岸。”

一群乌鸦飞过大道，嘎嘎叫个不停。它们飞向东方，飞向玛哈坎山脉和多尔·安格拉，飞向温格堡。在路上，信使无声地背诵泰莫利亚国王命令他转述给亚甸国王的绝密口信。

“弗尔泰斯特致德马维。第一，取消作战计划。那些夸夸其谈的家伙准备召开会议，他们打算在仙尼德岛会面并商谈。这次会议将带来许多改变。第二，寻找幼狮的行动可以取消。已经证实，幼狮已死。”

阿普利盖特踢马狂奔。时间依然紧迫。

* * * * *

狭窄的林间小道挤满了车子。阿普利盖特放慢速度，跟在队伍最后。他知道自己没法强行通过，但也不想回头绕路：那会浪费更多时间。无论穿过泥泞的林地，还是绕过前方的障碍，看来都不是好办法，何况天已经快黑了。

“发生了什么事？”他问最后那辆货车上的两个车夫。他们全都上了年纪，其中一个正在打盹儿，另一个像快死了一样。“有人遭到袭击吗？难道是松鼠党？说话啊！我急着赶……”

两个老车夫不及作答，队伍前方的树林间便传来一阵叫嚷。车夫们跳上车，一边骂骂咧咧，一边冲牛马扬起鞭子。队伍徐徐前进，打盹的老车夫醒了过来，活动活动下巴，训斥一声骡子，用缰绳抽抽它们的屁股。另

一个半死不活的老头也来了精神，掀起草帽露出眼睛，望向阿普利盖特。

“我记得他，”老头说，“那个急性子。喂，小伙子，你真走运，来得正是时候。”

“是啊。”另一个老车夫说。他又扭扭下巴，催促骡子前进。“时间刚好。要是中午过来，你就得跟我们一起停下，等待放行。我们都很着急，但也只能等。封路的时候没法赶路，对吧？”

“封路？为什么？”

“因为附近有只残忍的食人怪物，小伙子。当初有个骑士骑马经过，只带了一个男仆，结果被那怪物当头扑倒。听人说，它把骑士的脑袋连同头盔生生拧了下来，还把马匹开膛破肚。只有男仆侥幸逃脱，他说那头猛兽凶残极了，搞得道上血流成河……”

“什么怪物？”阿普利盖特勒住马，好跟两个车夫齐头并进，继续谈话，“是龙吗？”

“不，不是龙，”戴草帽的车夫答道，“有人说是蝎尾狮之类。男仆说它会飞，大得吓人，而且残忍！我们本以为它吃完骑士就会飞走，可是没有！据说那婊子养的往路中间大咧咧一坐，嘶嘶嚎叫，露出满口尖牙……于是这条路就像塞住的酒壶嘴，谁也过不去了。不管谁遇到那头恶魔，都只能丢下车子，没命地逃走。眼下排队的马车足有三分之一里格长，而且你也看到了，小伙子，周围都是灌木丛和泥塘，没法绕路，没法回头。我们只能坐等……”

“管事的呢？”信使轻蔑地问，“他们就这么傻乎乎地看着，而不是抄起斧头长矛赶走那怪物，或直接宰了它？”

“唉，有人试过了。”老车夫驱赶着骡子，队伍移动的速度明显加快，“护卫商队的三个矮人，还有四个打算去卡瑞亚斯要塞参军的新兵。结果怪物把矮人撕得粉碎，至于那几个新兵……”

“……跑得可快了。”另一个老车夫帮他说完，激动地吐了口唾沫。那

团唾沫飞出很远，精准地从两头骡子的屁股间穿过，落到地上。“没等看清蝎尾狮长啥样就跑喽，听说有一个还拉了裤子。哦，瞧啊，瞧，小伙子。就是它！那边！”

“嚷什么？”阿普利盖特有些恼火，“你说那个拉裤子的？我没兴趣……”

“不是！是那头怪物！怪物的尸体！他们正把它抬上马车！看见没？”

阿普利盖特从马镫上站起身。尽管天色渐暗，看客众多，但他还是看到士兵们抬着一具庞大的黄褐色尸体。那头怪物长着蝙蝠般的翅膀，蝎形长尾无力地垂到地上。伴着欢呼声，士兵们将怪物尸体抬高，扔到马车上。拉车的马匹躁动起来，尸臭和血腥气令它们不安地嘶叫扭动。

“快点！”为首的军官冲老车夫喊道，“继续走！别挡道！”

白胡子车夫一声吆喝，骡子拉起货车，在满是辙印的路上颠簸前行。阿普利盖特用脚跟轻踢马腹，走在旁边。

“看起来，士兵们结果了那头怪物。”

“才不是。”老车夫答道，“那些士兵只会冲人大呼小叫，说些‘停下！走吧！’之类的废话。他们也不会急着对付怪物，因为他们请来了猎魔人。”

“猎魔人？”

“是啊，”另一个老车夫确认道，“有人记起曾在村子里见到一个猎魔人，于是他们派人去请。没多一会儿，他就骑马从我们身边经过，头发是白色的，表情很吓人，背着一把利剑。不到一小时，前面有人大喊说很快就可以通行，因为猎魔人砍死了怪物。果不其然。就在我们准备动身时，小伙子你就来了。”

“哎呀，”阿普利盖特心不在焉地应道，“我在道上跑了这么多年，还从没见过猎魔人呢。有人亲眼看到他打败了怪物？”

“我看到了！”一个男孩，头发乱糟糟的，从另一边跟上了货车。他骑

着一匹带斑点的灰色瘦马，有笼头但没装马鞍。“我全看到了！我当时就在最前面，跟士兵一起！”

“瞧瞧他，一个流鼻涕的小鬼，”赶车的老车夫说道，“脸上奶水还没干。再听听他的口气，想讨打吗？”

“放过他吧，老人家。”阿普利盖特插话道，“马上要到十字路口了，我还得去卡瑞亚斯，现在不打听一下猎魔人的事以后就没机会了。说吧，孩子。”

“是这样，”男孩让马儿在货车旁小跑，开口道，“猎魔人找到军官，说他叫杰洛特。军官说不管你叫啥，能快点儿干活就好，还把怪物的位置指给他看。猎魔人上前看了一眼。那怪物离他超过五弗隆远，但他只张望一下，就说是头大得离谱的蝎尾狮。还说只要付两百克朗，他就马上宰了它。”

“两百克朗？”另一个老头差点被噎住，“他疯啦？”

“军官也这么说，只是用词比较委婉。猎魔人说杀蝎尾狮就得这个价，到哪儿都一样，还说那怪物会在路上一直待到审判日降临。军官说他不会付这么多，他可以等那怪物自己飞走。猎魔人说不可能，因为它又饿又生气，就算飞走也会很快回来，因为这是它的狩猎领……领……领地……”

“你这浑小子，哪来这么多废话？”赶车的老头发起火来。他想用握住缰绳的手擤鼻涕，却没能成功。“快告诉我们到底发生了什么！”

“我不正在说嘛！猎魔人说了，怪物不会飞走，它整晚都会留在这儿吃那个死骑士，慢慢地吃，仔细地吃，因为骑士穿着盔甲，啃起肉来很费劲。于是几个商人走了出来，七嘴八舌地跟猎魔人讨价还价，说他们会找人凑钱，先付他一百克朗。猎魔人说那可是蝎尾狮，老危险了，叫他们省下那一百克朗擦屁股去，他才不会为这点儿钱出生入死。然后军官开始发火，说真他妈见鬼，猎魔人生来不就要出生入死吗？猎魔人生来不就是干这个的吗？就像屁股天生用来拉屎一样。但我看得出，那些商人害怕猎魔